证券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8—09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0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1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1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东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对价由青海中金代为支付。本次股改完成后,被代付对价的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青海中金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青海中金将在2006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的30%。

(二)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1、青海中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履行了特别承诺中第1项——代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截止目前,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已用现金全部归还了青海中金所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青海中金也向四维控股出具了同意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所持四维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同意函。

2、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青海中金提议以2006年末股本37,76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剩余103,306,057.44元结转下年度。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023,262.8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7,082,907.44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没有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有变化,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或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后,四维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756,852股于2007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该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四维控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比例发生变化。

2007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峰投资")、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渠实业")、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通恒投资")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轻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其中达峰投资、红旗渠实业及越通恒投资分别受让17,880,769股、60,794,615股及10,728,462股,受让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6.1%及2.84%。2007年12月24日,达峰投资受让的17,880,769股已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应取得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利。重庆轻纺所持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71,523,077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历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07年11月14日上市前	2007年11月14日上市后	2007年12月24日过户后	2008年1月8日上市后	2008年1月18日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89,403,846	89,403,846	71,523,077	71,523,077	71,523,077
	其中: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89,403,846	89,403,846	71,523,077	71,523,077	71,523,077
	2、国有法人股份	931,752	931,752	931,752	0	0
	其中: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931,752	931,752	931,752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208,202	90,451,350	108,332,119	104,059,760	86,178,991
	其中: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063,241	73,178,991	73,178,991	73,178,991	73,178,991
	重庆万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72,359	17,272,359	17,272,359	13,000,000	13,000,000
	四川石油输气广汉公用实业开发公司	3,454,472	0	0	0	0
	重庆天和洁具有限公司	2,418,130	0	0	0	0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0	0	17,880,769	17,880,76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5,543,800	180,786,948	180,786,948	175,582,837	157,702,0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72,141,200	196,898,052	196,898,052	202,102,163	219,982,9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141,200	196,898,052	196,898,052	202,102,163	219,982,932
股份总额		377,685,000	0	377,685,000	377,685,000	377,685,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178,991	19.38%	0	0	73,178,991
2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71,523,077	18.94%	0	0	71,523,077
3	重庆万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3.44%	0	13,000,000	0
合计		157,702,068	41.75%	0	13,000,000	144,702,06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一致,主要原因为:

2006年10月,公司股东重庆万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万吉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272,359股全部质押给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2007年12月13日,重庆万吉实业持有公司的4,272,359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公司在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申请了重庆万吉实业持有公司的4,272,359股股份上市流通。2008年1月18日,重庆万吉实业持有公司的13,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经重庆万吉实业申请,本次公司董事会安排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3,000,000股股份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1月14日,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063,241	24.38%	18,884,250	73,178,991
2	四川石油输气广汉公用实业开发公司	3,454,472	0.91%	3,454,472	0
3	重庆天和洁具有限公司	2,418,130	0.64%	2,418,130	0
合计		97,935,843	25.93%	24,756,852	73,178,991

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1月8日,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重庆万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72,359	4.57%	4,272,359	13,000,000
2	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931,752	0.25%	931,752	0
合计		18,204,111	4.77%	5,204,111	175,582,837

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1月18日,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17,880,769	4.73%	17,880,769	0
合计		17,880,769	4.73%	17,880,76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1,523,077	0	71,523,077
	2、国有法人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6,178,991	−13,000,000	73,178,9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702,068	−13,000,000	143,702,0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9,982,932	13,000,000	232,982,9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9,982,932	13,000,000	232,982,932
股份总额		377,685,000	--	377,685,000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08-002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应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480,000股,因自然人股东殷文莉、冷述荣、戴芳英共计持有股份36,704股未能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凭据,为避免纠纷,暂不解除其所持股份,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443,296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暂不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1,618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3,391,678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2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股,并于2007年2月8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7,400万股,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动。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全体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财政局及一致行动人岳阳市财政资金管理中心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前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443,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6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391,6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61%。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有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广州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9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8%;解除限售的自然人股东1,468人,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9,394,4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21%;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11人,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68,8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一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广州公司	3,980,000	3,980,000	3,980,000	
二	自然人股东	19,394,476	19,394,476	19,394,476	1,468人
三	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68,820	68,820	17,202	
1	李庆国	4,588	4,588	1,147	
2	彭朝晖	4,588	4,588	1,147	
3	任春龙	2,294	2,294	573	
4	周向阳	4,588	4,588	1,147	
5	罗林雄	4,588	4,588	1,147	
6	胡谦明	4,588	4,588	1,147	
7	张作良	6,882	6,882	1,720	
8	周应彪	1,1470	1,1470	2,867	
9	胡良双	16,058	16,058	4,014	
10	向朝阳	6,882	6,882	1,720	
11	徐笑龙	2,294	2,294	573	
合计		23,443,296	23,443,296	23,391,678	

①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近三年无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辞职情况。

③公司限售股份无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	–	23,391,678	28,608,322
1、国家持股	26,520,000	–	–	26,52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	–	–	2,000,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80,000	–	3,980,000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31,180	–	19,394,476	36,704
5、高管股份	68,820	–	17,202	51,6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3,391,678	–	45,391,678
三、股份总数	74,000,000	–	–	74,000,000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08年2月20日起,北京银行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日起,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北京银行将在北京地区、天津地区、上海地区131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相关规定及转换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以下基金: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代码:200001);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基金(前收费代码:200002);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3);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6);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7);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8)。

二、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银行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长城基金网站上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优势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优势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本基金自2008年1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何时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9日

富国基金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富国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08年2月19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即日起,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汕头、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24家分行的29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民生银行网站:hhttp://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8-00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2月16日上午9:00在般阳山庄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通讯表决董事7名,公司2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二月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销售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2月19日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针对上述代销基金在全国78个以下城市的223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交易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2月19日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针对在上述代销基金在东莞、深圳、上海等地的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交易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2月19日起,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针对上述代销基金在全国以下28个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交易业务:北京、保定、深圳、上海、杭州、南京、南昌、重庆、广州、昆明(三市街营业部、环城南路营业部)、太原、贵阳、长沙(留芳营业部、劳动路营业部、五一东路营业部、黄兴中路营业部)、岳阳、湘潭、株洲、衡阳、郴州、常德、益阳、娄底、邵阳、怀化、永州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731-2882343

公司网址:http://www.suns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8-10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年2月18日09:00时

(二)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叶生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4,006,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006,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9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传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http://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详见http://www.sse.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设立房地产事业部。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08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向工行上饶市信州支行申请授信额约32000万元、农行上饶县支行申请授信额约30000万元、上饶市中行申请授信额约5300万元、上饶市建行申请授信额约5700万元、南昌交通银行省府大院支行申请授信额约7000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温显来先生或由温显来先生转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